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5-055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义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4,914,355.88	2,246,880,436.31	2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8,989,485.90	1,582,227,996.04	11.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4,858,390.62	112.57%	1,963,595,410.95	4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20,890.35	14.46%	200,683,371.67	3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694,300.41	33.29%	184,821,363.86	5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577,404.48	5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5.00%	0.74	2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5.00%	0.74	2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0.29%	11.97%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439.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54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62,964.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2,944.39	
合计	15,862,007.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0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文	境内自然人	51.43%	138,852,000	104,139,000	质押	33,000,000
郭艺群	境内自然人	4.35%	11,754,000			
周武	境内自然人	1.16%	3,127,500	3,127,500		
卜海山	境内自然人	1.13%	3,037,500	3,037,5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80%	2,169,6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000,000			
孙丽	境内自然人	0.74%	1,990,000			
张祥福	境内自然人	0.68%	1,848,937	1,848,937		
朱文明	境内自然人	0.61%	1,651,6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418,9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文	34,7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13,000	
郭艺群	11,7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4,0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169,660			人民币普通股	2,169,6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孙丽	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00	

朱文明	1,651,662	人民币普通股	1,651,6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8,99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9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917	人民币普通股	1,400,917
安士合	1,211,389	人民币普通股	1,211,389
吴滨	1,0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周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艺群为夫妻关系，周文、周武为兄弟关系，张祥福、周武是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管，卜海山是公司现任董事，孙丽是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已离任。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本期末余额人民币10369.93万元，减少人民币19463.17万元，降幅65.24%，主要原因系支付WPR并购款所致。
2. 预付账款本期末余额人民币2917.78万元，增加人民币1004.09万元，增幅52.47%，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余额人民币2213.00万元，增加人民币1058.77万元，增幅91.73%，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WPR所致。
4. 存货本期末余额人民币42270.92万元，增加人民币17883.48万元，增幅73.33%，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WPR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余额人民币1436.96万元，减少人民币1897.93万元，降幅56.9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经营活动增加留抵增值税进项减少所致。
6. 在建工程本期末余额人民币2211.40万元，减少人民币2685.12万元，降幅54.84%，主要原因系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应付票据本期末余额人民币3002.73万元，增加人民币1487.85万元，增幅98.22%，主要原因系本期以票据方式支付增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本期末余额人民币3058.27万元，增加人民币992.92万元，增幅48.08%，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WPR所致。
9.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人民币56689.58万元，增幅40.59%，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WPR所致。
10. 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人民币34691.81万元，增幅30.51%，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WPR所致。
11.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人民币2292.89万元，增幅56.31%，主要原因系销售活动增加所致。
12. 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人民币8625.98万元，增幅150.85%，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增加WPR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13.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人民币3556.86万元，增幅287.43%，主要原因系汇率波动美元贷款还本付息支出增加所致。
14.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人民币1860.72万元，降幅49.14%，主要原因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4670.97万元，增幅59.99%，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41763.61，降幅832.24%，主要原因系投资WPR所致。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27662.05万元，增幅211.21%，主要原因系借款用于并购WPR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文、郭艺群、周武、李结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承诺
	张祥福、卜海山、孙丽、李宏、张鹰、胡坚、张世城、何忠孝、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黄巍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已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周文、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李结、李宏、张鹰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周文、郭艺群、胡坚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			
	周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本人及本人控制	2009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p>的关联方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包括:</p> <p>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p> <p>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p> <p>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周文	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	2009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享受的减按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定不成立而需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本人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周文、郭艺群、胡坚、黄巍、张祥福、卜海山、周武、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结、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	我们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此承诺，若上海市虹口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历年派送红股涉及个人所得税之代扣代缴通知时，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红股所涉之个人所得税。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500	至	31,3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0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能力持续增强、市场份额继续扩大；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下游产业发展速度趋缓，预计 2015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幅在 30% 至 60% 之间。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其他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对市场发展的规划，经过公司总经理会议讨论决定，公司参股成立上海超碳石墨烯产业技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超碳石墨烯”）。超碳石墨烯注册资本为伍仟万元，公司出资额壹仟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及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新材料研发；测试设备的设计、调试、维护、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注册。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

2015 年 10 月 16 日